

关于平远县 2024 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9 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4 年县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扭紧“百千万工程”总抓手，直面困难、积极作为，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突出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责主业，兜牢兜实“三保”红线底线，积极应对“6·16”特大暴雨灾情，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支持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2024 年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323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232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6747 万元、调入资金 3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5242 万元、上年结余 900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6009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123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 11023 万元、调出资金 39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497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780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62291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1629 万元、总支出增加 525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结算据实核增。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3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3.75%，同比增收 6476 万元，增长 10.14%。其中：税收收入 276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13.32%，同比增收 176 万元，增长 0.64%；非税收入完成 426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8.38%，同比增收 6300 万元，增长 17.31%。（详见附件 1）。

主要收入完成情况如下：

1.增值税完成 55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5.44%，增收 642 万元，增长 13.16%。主要一是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较少；二是金晁科技、讯源建设、飞龙果业和隆创丰等多家企业增收。

2.企业所得税完成 28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00%，增收 835 万元，增长 40.93%。主要是金晁科技、讯源投资、飞龙果业和宁录科技等多家企业增收。

3.个人所得税完成 8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0.69%，增收 340 万元，增长 63.31%。主要是金晁科技、宁录科技等多家企业股东分红缴纳个税较多而增收。

4.资源税完成 64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2%，减收 2399 万元，负增长 27.02%。主要是华企稀土因稀土价格下跌销量减少而减收。

5.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14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3%，增收 116 万元，增长 8.70%。

6.房产税完成 23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1.98%，增收 953 万元，增长 68.91%。主要一是所属期 2023 年房产税申报期限为 2024 年 1 月，部分企业于 2024 年 1 月缴款；二是通过开展风险管理查补税款，多家公司补缴而增收 429 万元。

7.印花税完成 7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73%，增收 132 万元，增长 20.37%。主要一是 2024 年富远稀土、正浩材料和正大康地等多家公司增收 52 万元；二是通过开展风险管理查补税款 54 万元。

8.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71%，增收 157 万元，增长 50.16%。主要是平远县碧海水电营运有限公司风险查补入库 67 万元而增收。

9.土地增值税完成 11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0%，减收 583 万元，负增长 33.03%。主要是盛世富港、碧桂园、和中美实业等多家房企减收。

10.车船税完成 21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52.83%，增收 1369 万元，增长 185.00%。主要是平安财产和人民财产等保险公司代扣代缴车船税而增收。

11.耕地占用税完成 7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3%，减收 1012 万元，负增长 57.70%。主要是 2023 年土地储备中心缴纳耕地占用税 1688 万元，拉高基数。

12.契税完成 17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6%，减收 313 万元，负增长 15.53%。主要是 2023 年常青墓园招拍挂土地缴纳

入库 330 万元，拉高基数。

13.烟叶税完成 105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0%，减收 73 万元，负增长 6.45%。

14.环境保护税完成 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2.22%。增收 12 万元，增长 27.91%。

15.专项收入完成 15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10%，减收 119 万元，负增长 7.06%。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1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72%，减收 1704 万元，负增长 44.36%。主要是 2023 年广播电视、人防办、教育和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较多，拉高基数。

17.罚没收入完成 51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19%，增收 2206 万元，增长 73.85%。主要是其他一般罚没收入较多而增收。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22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7%，增收 6095 万元，增长 23.28%。主要是光伏特许经营权收入以及采矿出让相关收入等入库较多而增收。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4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60%，减收 975 万元，负增长 66.87%。主要是 2023 年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1367 万元，拉高基数。

20.其他收入完成 10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1.00%，增收 797 万元，增长 348.03%。主要是补缴审计整改资金较多而增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1238 万元，占支出

总指标的 85.63%，同比增支 80397 万元，增长 27.64%。（详见附件 2）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15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749 万元，增长 14.64%。主要是拨付发展与改革事务费用较多而增支。

2.国防支出完成 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9 万元，增长 10.98%。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1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848 万元，增长 30.61%。主要是拨付“平安平远”视频监控租赁费较多而增支。

4.教育支出完成 510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9%，增支 26 万元，增长 0.05%。与去年基本持平。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7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9.35%，增支 3033 万元，增长 440.20%。主要是拨付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金和奖励金较多而增支。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38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4439 万元，负增长 53.26%。主要是 2023 年拨付文化体育建设项目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676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53%，增支 7205 万元，增长 11.92%。主要是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资金较多而增支。

8.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18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200 万元，负增长 0.62%。与去年基本持平。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52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11%，增支 2757 万元，增长 108.63%。主要是拨付污染防治资金较多而增支。

10.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22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2.65%，增支 7133 万元，增长 47.28%。主要是拨付县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收储资金较多而增支。

11.农林水支出完成 647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95%，增支 13396 万元，增长 26.08%。主要是拨付拆旧复垦指标交易收益分配资金较多而增支。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01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29%，增支 3834 万元，增长 23.45%。主要是拨付 S225 线改建工程、G206 线改建工程和济广高速建设工程资金较多而增支。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8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1486 万元，负增长 63.26%。主要是 2023 年拨付企业实体经济奖励和产业扶持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7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减支 373 万元，负增长 34.73%。主要是 2023 年拨付企业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资金较多，拉高基数。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12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6071 万元，增长 311.33%。主要是拨付柚树河水环境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和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较多而增支。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2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347 万元，增长 4.38%。与去年基本持平。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5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115 万元,增长 24.06%。主要是拨付“6.16”水灾应急物资资金较多而增支。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845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26548 万元,增长 1392.86%。主要是拨付“6.16”水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 2023 年交通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较多而增支。

19.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677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861 万元,增长 14.55%。主要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较多而增支。

2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0 万元,减支 42 万元,负增长 100.00%。

21.其他支出 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5 万元,增长 125%。

（三）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90012 万元,主要用于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支出,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62291 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结转下年安排使用。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3500 万元,已使用 1463.36 万元,用于“6.16”水灾应急救灾、“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等项目。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情况

2023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5047 万元。2023 年，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万元，全额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缺口。2024 年，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年初预算计划增收 2645 万元，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5 万元。2024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 2645 万元。

（六）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分别由年初 362795 万元调整至 367733 万元，均调增 4938 万元。增加收入主要是调入资金、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 69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收 3788 万元，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收入为 4938 万元。增加支出主要是东石镇绿色钙基茅坪矿区、全县办公场所零星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平远县规划编制经费和全域旅游专项工作经费等支出减少，拆旧复垦项目收益分配资金、土地收储费用、X966 线中行吾良畲至筠竹公路改建工程违法占用土地罚款、新增一般债券等支出增加，增减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调增支出为 4938 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9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1118 万元、调入资金 399 万元、债券收入 120500 万元，

上年结余 48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7859 万元。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7153 万元，加上上解资金 399 万元，专项债还本支出 1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855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9307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400 万元、总支出增加 1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结算据实核增。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40.24%，同比增收 1426 万元，增长 14.85%。（详见附表 3）

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79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2.59%，增收 736 万元，增长 10.25%。主要是出让国有土地较多，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入库较多而增收。

2.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3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2.40%，增收 199 万元，增长 126.75%。主要是财政省管县后分成机制的变化。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16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30%，减收 204 万元，负增长 11.12%。

4.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1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7.99%，增收 695 万元，增长 160.88%。主要是粤海水务补交以前年度的污水处理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153 万元，占支出总指标的

93.65%，同比减支 6125 万元，负增长 4.27%。（详见附件 4）

主要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92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9.45%，减支 1833 万元，负增长 16.47%。

2.农林水支出完成 8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0.78%，增支 843 万元，增长 16860.00%。主要是拨付水库移民扶持、扶助资金较多而增支。

3.其他支出完成 1104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3%，减支 13818 万元，负增长 11.12%。

4.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65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支 9408 万元，增长 131.69%。主要是拨付专项债券资金较多而增支。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分别由年初 41403 万元调整至 154753 万元，均调增 113350 万元。增加收入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资金增加，同时因土地出让减少等因素影响，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收入 113350 万元。增加支出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增加，城乡征地拆迁补偿经费、城市建设专项等支出减少，增减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新增支出 113350 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2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余 43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7254 万元。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2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862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无变化。（详见附件 5）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9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7.30%，同比减收 12756 万元，负增长 81.37%。主要是 2023 年上缴了历年国有资本经营利润结余，拉高基数。其中：利润收入 3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18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454 万元，其他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49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9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2.88%，同比增支 1748 万元，增长 66.11%。主要是拨付国有企业改革费用较多而增支。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86 万元，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06 万元。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及总支出分别由年初 10333 万元调整至 8112 万元，均调减 2221 万元。减少收入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减收 1960 万元。减少支出主要是国企改革费用减支 1375 万元。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4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8715 万元。收支相抵，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负 284 万元，上年结余 36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19 万元。与县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支均无变化。（详见附件 6）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4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2%，同比增收 1183 万元，增长 4.34%。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7164 万元，利息收入 1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800 万元，其他收入 1 万元，转移收入 411 万元。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7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79%，同比增支 1578 万元，增长 5.81%。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8441 万元，其他支出 2 万元，转移支出 173 万元。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根据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进行了一次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 35601 万元调整至 28512 万元，调减 7089 万元，总支出由年初 35157 万元调整至 28491 万元，调减 6666 万元。减少收入主要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等收入减少。减少支出主要

是基本养老金支出、上解上级等支出减少。调整资金已按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以执行完毕。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市级统一决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91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6574 万元、专项债务 512610 万元。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083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5744 万元、专项债务 512610 万元，余额均控制在限额以内。

（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4 年，市下达债券资金合计 13724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4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747 万元。

1.新增债券。新增债券合计 1245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19500 万元、安排用于 22 个项目，一般债券 5000 万元、安排用于 2 个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1）梅州市平远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一期）5600 万元；

（2）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北部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900 万元；

（3）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900 万元；

（4）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乡村振兴大柘镇示范区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5）平远县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6）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四

期)项目 15000 万元;

(7) 平远火车站综合客运枢纽工程 2000 万元;

(8)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二期) 6000 万元;

(9) 平远县 2.5 万吨绿色粮仓及成品粮低温储备库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10)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智慧城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11) 梅州市平远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置和污水处理提升建设项目(一期) 3000 万元;

(1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石正镇、仁居镇美丽圩镇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2700 万元;

(13)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 3000 万元;

(14)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防涝项目 2800 万元;

(15)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城区排水内涝及污水提质增效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4000 万元;

(16) 广东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 28100 万元;

(17) 平远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3000 万元;

(18)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项目(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4300 万元;

(19)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粤东北苏区)现代农业“三产”

融合发展集中区暨大柘镇十村产业联动示范区项目 7200 万元；

(20)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3000 万元；

(21)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500 万元；

(22)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六镇联动”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23) S225 线平远县大柘至石正改建工程 3000 万元；

(24) 平远县教育文化升级改造项目 2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新增债券资金已支付 122740 万元，剩余 1760 万元未支付。

2.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合计 12747 万元，一般债券 11747 万元，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

(三)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县偿还债券本息 27450 万元，其中：本金 7497 万元，均为一般债券，利息 19953 万元（一般债券 5956 万元、专项债券 13997 万元）。

六、2024 年部门决算草案情况

2024 年编制县级部门预算的单位共 114 个，比上年减少 14 个，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平远县进行机构改革，以下 21 家单位合并撤销，中共平远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平远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平远县统计局、平远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平远县司法局、平远县水务局、平远县差干中心小学、平远县差干中学、平远县泗水中心小学、平远县泗水中学、平远县坝头中心小学、平远县坝头中学、平远县长田中

心小学、平远县长田中学、平远县热柘中心小学、平远县热柘华侨中学、平远县第二幼儿园、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平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平远县医疗保障局；新增 9 个单位，平远县差干学校、平远县泗水学校、平远县坝头学校、平远县热柘华侨学校、平远县长田学校、平远县河头中心幼儿园、平远县长田中心幼儿园、平远县鹏城幼儿园、平远县热柘中心幼儿园。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508391 万元、支出 508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1238 万元、支出 3712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153 万元、支出 137153 万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各预算单位更加精准编制年初预算，财政部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决算全面反映。

七、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财政运行稳健有力，收支管理精准高效。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健全税收协同共治机制，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税源监控与服务，98 家总部经济企业完成税收 3304 万元，兑现新增减税降费 3365 万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9041 万元，清缴欠税 7933 万元，实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多渠道盘活资源资产。盘活处置闲置低效国有土地房产 3 宗 2230 万元，出让东石茅坪和仁居木溪采矿权获相关收入 9935 万元，成功出售新能源充电桩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权 8500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紧盯政策导向，向上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24500 万元、增发国债 4358.48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7899 万元。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按 20%压减部门公用经费，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支出，确保总量只减不增。强化库款精准调度，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需求，多项重点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位居前列。

（二）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公共服务持续改善。全年民生支出 28.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54%，统筹 1250 万元县级资金用于 2024 年人大票决事项，安排 1919 万元用于民生十大工程，年度民生实事得到扎实有效推进。**多措并举促进充分就业。**落实落细各项就业优先政策，累计发放就业补贴及服务补助 395 万元；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安排专项资金 21.4 万元。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0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876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31 人，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持续优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机制，逐步缩小城乡救助标准差距。全年累计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体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4318.02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07.33 万元，兜底保障更加坚实有力。**统筹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严格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和教师待遇“两个不低于”，保障生均经费和扶困助学，完成超半数校舍改造，推动长田、热柘幼儿园“民转公”，鹏城、石正幼儿园建成投用。**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94 元，安排资金 1.17 亿元支持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发展。投入 1425 万元专项资金，设立 10 个“医贤工作室”，引入优质医疗资源，群众就医便利性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足额保障涉稳经费，防范化解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和

应急管理风险，稳妥处置涉案资产与罚没物资。

（三）精准实施战略部署，高效推进重点任务。“百千万工程”成效初显。设立“百千万工程”专户，统筹 10310 万元用于典型镇村培育，土地出让收入优先用于农业农村领域，超八成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支持相关项目。融湾建设步伐加快。充分运用《梅州方案》及配套政策，深化与湾区合作，统筹 5.2 亿元完善产业园区设施，80%以上南沙对口帮扶资金用于共建园区，获中央预算内投资 8132 万元，争取融湾专项补助 620.05 万元，重点支持鼓励类产业和紧缺人才。县域产业基础持续夯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循环使用 1.34 亿元提供续贷支持，发放实体经济奖励 2710.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4.03 亿元，惠及企业 836 家。灾后恢复重建高效有序。面对“6·16”特大暴雨灾害，多渠道统筹上级补助、对口帮扶、社会捐赠等各类资金 2.05 亿元，用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及时发放因灾死亡（失踪）人员抚慰金、保险理赔和慈善捐助 1080 万元，下拨过渡期生活救助 105 万元、倒损住房重建补助 781.4 万元，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四）城乡统筹协同并进，环境品质显著提升。保障安居宜居，完善城乡功能。投入 1361.44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深圳小镇”安居工程建设，同步落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现“住有所居”。加快县城环境整治，投入 4.69 亿元用于供水管网、燃气管道以及排水内涝等改造提升项目。推进乡村环境综合整治，投入 7616 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9.4%。发放农房客家风格外立面改造奖补资金 1838.01 万元，

惠及 2915 户村民，改善了村民住房条件。投入 1.99 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比增 191.07%。投入 1.24 亿元优化镇域人居环境，有序开展“三线”整治、河道治理，完善雨污分流、垃圾处理基础设施。**赋能乡村振兴，激发镇域经济。**夯实粮食生产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动物防疫补助等补贴 1151.83 万元，惠及农民达 4.88 万户。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筹资金 4023 万元投向县属国企，每村年均保底分红 4 万元。发放已交易拆旧复垦指标村民收益资金 11411.68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衔接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2 亿元，优先支持联农富农带农产业发展。引导因地制宜发展镇域经济，服务培育“四上”企业，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在圩镇落户。**厚植绿色根基，提升生态福祉。**支持绿美平远生态建设，投入污染防治资金 5.96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 9184.5 万元支持创建“无废城市”。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植绿护绿系列行动，投入财政资金 2449.73 万元，撬动社会资本、慈善捐款 1348.8 万元，植树 16.75 万株。

（五）改革创新纵深推进，财政治理提质增效。**财政体制改革全面落地。**积极配合并全面实施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严格落实省与县在财政收入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界定、转移支付、资金往来及财政结算等方面的各项要求，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转移支付资金到位率显著提高，县级财力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机构改革服务保障到位。**完成 2024 年机构改革涉及的经费与资产划转、办公用房及公务用车调配等保障工作，改革后年度运行成本节约 1138 万元，实现了“瘦身”与“增效”的统一。**会计集中**

核算高效运行。成立财务结算中心，对 38 所学校、幼儿园和 10 个群团机关、县委县政府直属单位会计工作实行统一核算管理，预算管理体制、资金所有权和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报账效率、核算质量和资金安全性均得到提高。**投资评审机制持续创新。**

进一步规范评审流程，将评审范围扩展至国有企业投融资项目，建立择优委托评审和行业部门、设计建设单位集中会审机制，评审质量与效率同步提升。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411 个，同比增长 12.6%，平均审减率达 8.73%。**预算绩效管理从严从实。**65 个预算单位 494 个项目开展县级资金整体绩效自评，选取镇通村客车运营补贴项目等 3 个民生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当年预算调整和下年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资金分配使用更加科学有效。**国企改革深化行动扎实推进。**理顺县属国有企业架构和岗位设置，建立薪酬、业绩考核等系列制度，做优做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新能源及矿产资源开发、公共资源开发服务三大业务板块，推进工业园大柘镇北部园区、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落地建设，34 家县属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11051 万元，比增 67.2%。

八、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县财政工作持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开源节流并重，筑牢财政运行根基。加强财税部门协同联动，健全重点税源监测和服务机制，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

确保应收尽收。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加快闲置资产资源盘活处置，确保非税收入合理增长。紧密跟踪中央和省政策动向及资金投向，围绕重大规划、重点领域，提前谋划、精准储备项目，全力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转移支付资金和各类专项补助。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障重点。

（二）服务发展大局，支持重大任务实施。优化财政投入机制，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中资源支持典型镇村培育、县域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等重点工作。用好用足支持政策，保障产业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免费梅州”政策，支持引进培育鼓励类产业和紧缺人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三）深化管理改革，不断优化治理水平。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提升财政评审质效，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完善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快调整国企管理架构，尽快实施管理人员竞岗，不断精进国企管理水平。强化财政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加强对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平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	67,678	67,778	70,323	103.75	63,847	6,476	10.14
1、税收收入	31,500	24,390	27,638	113.32	27,462	176	0.64
增值税	7,000	4,402	5,522	125.44	4,880	642	13.16
企业所得税	2,700	2,500	2,875	115.00	2,040	835	40.93
个人所得税	550	582	877	150.69	537	340	63.31
资源税	9,950	6,200	6,480	104.52	8,879	-2,399	-2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0	1,350	1,449	107.33	1,333	116	8.70
房产税	1,700	1,915	2,336	121.98	1,383	953	68.91
印花税	750	790	780	98.73	648	132	20.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400	417	470	112.71	313	157	50.16
土地增值税	1,200	1,200	1,182	98.50	1,765	-583	-33.03
车船税	900	1,380	2,109	152.83	740	1,369	185.00
耕地占用税	1,825	750	742	98.93	1,754	-1,012	-57.70
契税	1,850	1,800	1,702	94.56	2,015	-313	-15.53
烟叶税	1,200	1,059	1,059	100.00	1,132	-73	-6.45
环境保护税	45	45	55	122.22	43	12	27.91
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	36,178	43,388	42,685	98.38	36,385	6,300	17.31
二、上级补助收入	190,568	186,780	272,323	145.80	292,745	-20,422	-6.98
返还性收入	6,865	6,865	6,865	100.00	6,865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9,633	115,845	236,156	203.86	257,248	-21,092	-8.2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4,070	64,070	29,302	45.73	28,632	670	2.34
三、债券（转贷）收入	6,747	11,747	16,747	142.56	49,317	-32,570	-66.04
四、调入资金		1,127	399	35.40	8,887	-8,488	-95.51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47	5,047	5,047	100.00		5,047	
六、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4,500	5,242	5,242	100.00	14,232	-8,990	-63.17
七、上年结余收入	88,255	90,012	90,012	100.00	22,768	67,244	295.34
收入总计	362,795	367,733	460,093	125.12	451,796	8,297	1.84

附件 2:

2024 年平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减额	增减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44,757	433,529	371,238	85.63	290,841	80,397	27.6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261	21,521	21,521	100.00	18,772	2,749	14.64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38	91	91	100.00	82	9	10.98
公共安全支出	12,911	12,153	12,153	100.00	9,305	2,848	30.61
教育支出	51,466	53,411	51,004	95.49	50,978	26	0.05
科学技术支出	6,215	6,271	3,722	59.35	689	3,033	440.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83	3,895	3,895	100.00	8,334	-4,439	-53.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42	73,107	67,648	92.53	60,443	7,205	11.92
卫生健康支出	31,841	31,844	31,844	100.00	32,044	-200	-0.62

节能环保支出	3,287	6,295	5,295	84.11	2,538	2,757	108.63
城乡社区支出	33,054	35,468	22,220	62.65	15,087	7,133	47.28
农林水支出	50,606	99,720	64,769	64.95	51,373	13,396	26.08
交通运输支出	15,356	22,860	20,183	88.29	16,349	3,834	23.4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	863	863	100.00	2,349	-1,486	-63.2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65	701	701	100.00	1,074	-373	-34.73
金融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58	21,233	21,233	100.00	5,162	16,071	311.33
住房保障支出	8,548	8,263	8,263	100.00	7,916	347	4.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18	593	593	100.00	478	115	24.0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695	28,454	28,454	100.00	1,906	26,548	1,392.86
预备费	3,500						
其他支出	3,000	9	9	100.00	4	5	125.00
债务付息支出	6,000	6,777	6,777	100.00	5,916	861	14.55
债务发行费支出	100				42	-42	-100.00
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45	2,645	100.00	5,047	-2,402	-47.59
三、上解支出	10,538	11,023	11,023	100.00	12,861	-1,838	-14.29
四、债券还本支出	7,500	12,497	12,497	100.00	44,317	-31,820	-71.80
五、调出资金		399	399	100.00	8,718	-8,319	-95.42
六、收支相抵结余			62,291		90,012	-27,721	-30.80
支 出 总 计	362,795	460,093	460,093	100.00	451,796	8,297	1.84

附件 3:

2024 年平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2724	27409	11029	40. 24	9603	1426	14. 85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414	24287	7915	32. 59	7179	736	10. 25
2.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0	250	356	142. 40	157	199	126. 75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50	1427	1631	114. 30	1835	-204	-11. 12
4. 污水处理费收入	1300	1445	1127	77. 99	432	695	160. 88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转移性收入	1904	1904	11118	583. 93	3076	8042	261. 44
调入资金	1962	1127	399	35. 40	8718	-8319	-95. 42
上年结余	4813	4813	4813	100. 00	663	4150	625. 94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9500	120500	100. 84	126200	-5700	-4. 52
基金收入总计	41403	154753	147859	95. 55	148260	-401	-0. 27

附件 4:

2024 年平远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1403	146460	137153	93.65	143278	-6125	-4.27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	-694	-100.00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26219	23560	9295	39.45	11128	-1833	-16.47
6、农林水支出	608	1670	848	50.78	5	843	16,860.00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376	104669	110458	105.53	124276	-13818	-11.12
10、债务付息支出	13000	16552	16552	100.00	7144	9408	131.69
11、债务发行费支出	200				31	-31	-100.00
上解资金		399	399	100.00		399	
调出资金					169	-169	-100.00
基金结余			9307		4813	4494	93.37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0	1000	100.00		1000	
基金支出总计	41403	147859	147859	100.00	148260	-401	-0.27

附件 5:

2024 年平远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0	3779	2921	77.30	15677	-12756	-81.37
1、利润收入	500	332	300	90.36	500	-200	-40.00
2、股利、股息收入	540	447	118	26.40	313	-195	-62.30
3、产权转让收入	4960	3000	2454	81.80	5344	-2890	-54.08
4、清算收入							
5、其他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49		9520	-9471	-99.49
二、上级补助收入	9	9	9	100.00	9		
三、上年结转	4324	4324	4324	100.00		4324	
收入总计	10333	8112	7254	89.42	15686	-8432	-53.75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71	6985	4392	62.88	2644	1748	66.11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4	199	186	93.47	52	134	257.69
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4、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157	6786	4206	61.98	2592	1614	62.27

二、调出资金	1962				8718	-8718	-100.00
三、结转下年			2862		4324	-1462	-33.81
支出总计	10333	6985	7254	103.85	15686	-8432	-53.75

附件 6:

2024 年平远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一、社会保险费收入	18464	17236	17164	99.58	19965	-2801	-14.03
二、利息收入	22	20	19	95.00	23	-4	-17.39
三、财政补贴收入	16000	10800	10800	100.00	5100	5700	111.76
四、委托投资收益							
五、其他收入	15	1	1	100.00	18	-17	-94.44
六、转移收入	1000	420	411	97.86	2108	-1697	-80.50
七、上级补助收入	100	35		0.00	34	-34	-100.00
八、下级上解收入							
九、本年收入合计	35601	28512	28431	99.72	27248	1183	4.34
十、上年结余	3602	3603	3603	100.00	3492	111	3.18
收入总计	39203	32115	32034	99.75	30740	1294	4.21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占调整预算数%	上年决算数	比上年	
						增额	增幅%
一、养老待遇支出	33825	28230	28441	100.75	26909	1532	5.69

1、基础养老金支出	33,825	28,230	28441	100.75	26909	1532	5.69
2、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二、其他支出	37	2	2	100.00	5	-3	-60.00
三、转移支出	45	160	173	108.13	55	118	214.55
四、补助下级支出							
五、上解上级支出	1,250	99		0.00			
六、本年支出合计	35157	28491	28715	100.79	27137	1578	5.81
七、本年收支结余	444	21	-284	-1,352.38	111	-395	-355.86
八、期末滚存结余	4046	3624	3319	91.58	3603	-284	-7.88
支出总计	39203	32115	32034	99.75	30740	1294	4.21